

三信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揭露一定量資料

105年度下期

附表一、合併資本率足比率計算範圍	P1
附表二、資本適足比率	P2
附表三、資本結構	P3~4
附表三-1、資產負債表	P5
附表三-2、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P6~8
附表三-3、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P9~12
表一、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P13~16
附表四、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P17~18
附表五、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P19
附表五-1、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P20
附表六、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P21
附表六-1、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P22
附表七、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P23
附表八、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P24
附表九、信用資產品質	P25
附表十、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P26
附表十一、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P27
附表十二、信用風險抵減	P28
附表十三、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P29
附表十四、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P30
附表十五、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P31
附表十六、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P32
附表十七、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P33
附表十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P34
附表十九、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P35
附表二十、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P36
附表二十一、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P37
附表二十二、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P38
附表二十三、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P39
附表二十四、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P40
附表二十五、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P41
附表二十六、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P42
附表二十七、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P43

## 【附表一】

##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68,375	0%	轉投資金額已於資本中全數扣除	39,513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比率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8,163,589	7,659,153	8,163,589	7,659,15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379,440	1,721,351	3,379,440	1,721,351
自有資本合計數	11,543,029	9,380,504	11,543,029	9,380,50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97,220,081	83,437,336	97,220,081	83,437,336
作業風險	4,992,341	4,795,648	4,992,341	4,795,648
市場風險	9,524,884	3,757,382	9,524,884	3,757,382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11,737,306	91,990,366	111,737,306	91,990,366
普通股權益比率	7.31	8.33	7.31	8.33
第一類資本比率	7.31	8.33	7.31	8.33
資本適足率	10.33	10.20	10.33	10.20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8,163,589	7,659,153	8,163,589	7,659,153
暴險總額	175,373,833	166,177,256	175,373,833	166,177,256
槓桿比率	4.65	4.61	4.65	4.61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附表三】

資本結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b>				
普通股股本	6,370,695	5,998,771	6,370,695	5,998,771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36,043	136,043	136,043	136,043
資本公積—其他	762,192	762,161	762,192	762,161
法定盈餘公積	599,010	388,194	599,010	388,194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0
累積盈虧	657,410	702,722	657,410	702,722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8,100	48,821	-8,100	48,821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0	0
<b>減：法定調整項目：</b>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7,688	107,588	107,688	107,588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2,508	48,848	22,508	48,848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38,763	138,763	138,763	138,763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42,351	41,180	42,351	41,180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是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2,351	41,180	42,351	41,180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b>	<b>8,163,589</b>	<b>7,659,153</b>	<b>8,163,589</b>	<b>7,659,153</b>
<b>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b>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b>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b>	<b>0</b>	<b>0</b>	<b>0</b>	<b>0</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 【附表三】

**資本結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2,100,000	600,000	2,100,000	60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800,000	0	1,800,000	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38,763	138,763	138,763	138,7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0,128	21,981	10,128	21,981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之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215,251	1,042,967	1,215,251	1,042,967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84,702	0	84,702	0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82,360	0	82,360
<b>第二類資本淨額(3)</b>	<b>3,379,440</b>	<b>1,721,351</b>	<b>3,379,440</b>	<b>1,721,351</b>
<b>自有資本合計=(1)+(2)+(3)</b>	<b>11,543,029</b>	<b>9,380,504</b>	<b>11,543,029</b>	<b>9,380,504</b>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附表三之一】

## 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別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8,231	1,768,231	1,768,231	1,768,2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709,616	22,709,616	22,709,616	22,709,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6,034	1,796,034	1,796,034	1,796,0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02,052	2,102,052	2,102,052	2,102,052
應收款項-淨額	390,473	390,473	390,473	390,473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25	6,725	6,725	6,725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725,677	111,725,677	111,725,677	111,725,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375,802	6,375,802	6,375,802	6,375,8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525,120	3,525,120	3,525,120	3,525,1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513	39,513	39,513	39,513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6,372	186,372	186,372	186,37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21,946	1,321,946	1,321,946	1,321,94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30,192	830,192	830,192	830,192
無形資產-淨額	107,688	107,688	107,688	107,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823	177,823	177,823	177,823
其他資產-淨額	68,825	68,825	68,825	68,825
<b>資產總計</b>	<b>153,132,089</b>	<b>153,132,089</b>	<b>153,132,089</b>	<b>153,132,089</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4,470	64,470	64,470	64,470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1	491	是	49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722,944	722,944	722,944	722,9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	0	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39,773,092	139,773,092	139,773,092	139,773,092
應付金融債券	3,300,000	2,100,000	3,300,000	2,10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負債準備	299,452	299,452	299,452	299,4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526	115,526	115,526	115,526
其他負債	338,864	338,864	338,864	338,864
<b>負債總計</b>	<b>144,614,839</b>	<b>143,414,839</b>	<b>144,614,839</b>	<b>143,414,839</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6,370,695	6,370,695	6,370,695	6,370,695
普通股	6,370,695	6,370,695	6,370,695	6,370,695
增資準備	0	0	0	0
資本公積	898,234	898,234	898,234	898,234
保留盈餘	1,256,421	1,256,421	1,256,421	1,256,421
法定盈餘公積	599,011	599,011	599,011	599,011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57,410	657,410	657,410	657,410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其他權益	-8,100	-8,100	-8,100	-8,100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b>8,517,250</b>	<b>8,517,250</b>	<b>8,517,250</b>	<b>8,517,25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153,132,089</b>	<b>151,932,089</b>	<b>153,132,089</b>	<b>151,932,089</b>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本行100%持股投資「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主要與各大產、壽險公司合作引進符合客戶需求商品，經由財富管理通路配合行銷，增加本行保費收入。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資產總額為68,375仟元，權益總額為39,513仟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五】及【附表六】：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2.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8,231	1,768,231	1,768,231	1,768,2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709,616	22,709,616	22,709,616	22,709,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96,034	1,796,034	1,796,034	1,796,03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6,034		1,796,0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02,052	2,102,052	2,102,052	2,102,052	
應收款項-淨額			390,473	390,473	390,473	390,473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25	6,725	6,725	6,725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725,677	111,725,677	111,725,677	111,725,677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13,688,324		113,688,324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962,647)		(1,962,647)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215,251)		(1,215,251)	A7
	其他備抵呆帳			(747,396)		(747,3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375,802	6,375,802	6,375,802	6,375,80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分類至交易簿者	是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75,802		6,375,8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			3,525,120	3,525,120	3,525,120	3,525,12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25,120		3,525,1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513	39,513	39,513	39,51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39,513		39,513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9,878		9,878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9,757		19,757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9,878		9,878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6,372	186,372	186,372	186,3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29,892		129,892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32,473		32,47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4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64,946		64,9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32,473		32,47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56,480		56,48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21,946	1,321,946	1,321,946	1,321,94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30,192	830,192	830,192	830,192
無形資產-淨額			107,688	107,688	107,688	107,688
商譽	8			102,289		102,289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5,399		5,3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823	177,823	177,823	177,823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56_1
暫時性差異				177,823		177,823
超過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77,823		177,823
其他資產-淨額			68,825	68,825	68,825	68,825
預付退休金	15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A60_1
其他資產				68,825		68,825
<b>資產總計</b>			<b>153,132,089</b>	<b>153,132,089</b>	<b>153,132,089</b>	<b>153,132,089</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4,470	64,470	64,470	64,47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1	491	491	491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1		49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722,944	722,944	722,944	722,9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	0	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139,773,092	139,773,092	139,773,092	139,773,092
應付金融債券			3,300,000	2,100,000	3,300,000	2,100,000
母公司發行				2,100,000		2,1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800,000		1,800,00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300,000		300,00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A73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299,452	299,452	299,452	299,4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526	115,526	115,526	115,526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	21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A92
不可抵減				115,526		115,526
其他負債			338,864	338,864	338,864	338,864
<b>負債總計</b>			<b>144,614,839</b>	<b>143,414,839</b>	<b>144,614,839</b>	<b>143,414,839</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6,370,695	6,370,695	6,370,695	6,370,695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6,370,695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898,234	898,234	898,234	898,234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36,043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762,191		A99
保留盈餘			1,256,421	1,256,421	1,256,421	1,256,421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138,763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後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1,117,658		A105
其他權益			(8,100)	(8,100)	(8,100)	(8,100)
其他權益總額	3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22,508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30,608)		(30,608)
庫藏股票	16					A109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b>權益總計</b>			<b>8,517,250</b>	<b>8,517,250</b>	<b>8,517,250</b>	<b>8,517,25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153,132,089</b>	<b>151,932,089</b>	<b>153,132,089</b>	<b>151,932,089</b>
附註				<b>193,955</b>		<b>193,955</b>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 【附表三之三】

##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合併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檢索碼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6,506,738	6,506,738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2,018,612	2,018,612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8,100)	(8,100)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之前之公部門資本挹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A110
6	<b>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b>	8,517,250	8,517,250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289	102,289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5,399	5,399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是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38,763	138,763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2,508	22,508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2,351	42,351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					A104_1+ 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42,351	42,351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b>	353,661	353,661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b>	8,163,589	8,163,589			本項=第6項-第28項

## 【附表三之三】

##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合併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檢索碼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b>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b>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b>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b>其他第一類資本(AT1)</b>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b>第一類資本(T1=CET1+AT1)</b>	8,163,589	8,163,589			本項=第29項+第44項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800,000	1,800,000			A63+A72+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300,000	300,000			A64+A73+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A68+A76+A77+A84+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A77+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215,251	1,215,251			1. 第12項>0,則本項=0 2. 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b>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b>	3,315,251	3,315,251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 【附表三之三】

##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合併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檢索碼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38,763)	(138,763)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0,128)	(10,128)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84,702	84,702		A11+A21+A31+A36+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4 +A16 +A26 +A41+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64,189)	(64,189)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3,379,440	3,379,440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1,543,029	11,543,029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1,737,306	111,737,306		
<b>資本比率與緩衝</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31%	7.3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31%	7.31%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33%	10.3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125%	5.12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625%	0.6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1%	1.31%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77,823	177,823		A59-A92
<b>通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215,251	1,215,251		1. 當第12項>0, 則本項=0 2. 當第12項=0, 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215,251	1,215,251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附表三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合併101.11.26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施行	檢索碼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 當第12項>0, 則本項=0 2. 當第12項=0, 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 1.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 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 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 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 2.法定調整項目,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 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 3.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 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 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 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 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 4.「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 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 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 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 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 5.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 不需填報; 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 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 6.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 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1至5列之合計數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買回其所發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37至42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36列減第43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29列加第44列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46至48列及第50列之合計數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b>資本比率</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59列除以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5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p>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p> <p><b>範例:</b>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p> <p>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p> <p>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 7.5%-4.5%(A)=3%</p> <p>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gt;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p> <p>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p> <p>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p>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 【附表四】

##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第 次(期)	第 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即期別)	100年度第1期	105年度第1期
2	發行人	三信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2303、G12304	G1230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管理辦法」第9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管理辦法」第9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2類資本	第2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5年依20%遞減	最後5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300百萬元	新臺幣1,8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1,500百萬元	新臺幣1,8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年3月29日	105年11月16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7年3月29日	112年11月16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及浮動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 固定：3.20% 2. 浮動：本行季定儲利率指數+165bps	固定2.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本行發行要點中並無遲延或不支付之相關條款	本行發行要點中並無遲延或不支付之相關條款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款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僅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第8款規定，自102年起每年至少遞減10%，惟本行自102年已落於發行期限最後5年，故僅須依辦法第9條第3項第4款之規定，以每年遞減20%之方式計入資本。	不適用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須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 【附表五】

##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153,132,089	146,391,165	153,132,089	146,391,16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92,390	-189,948	-192,390	-189,948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32,289	65,550	32,289	65,550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0	0	0	0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2,435,719	19,977,031	22,435,719	19,977,031
7 其他調整	-33,874	-66,542	-33,874	-66,542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175,373,833	166,177,256	175,373,833	166,177,256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五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 【附表五之一】

##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b>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b>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53,098,216	146,324,623	153,098,216	146,324,62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92,390	-189,948	-192,390	-189,948
3	<b>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b>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152,905,826	146,134,675	152,905,826	146,134,675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b>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20,633	36,685	20,633	36,685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1,655	28,865	11,655	28,865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0
11	<b>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b>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32,288	65,550	32,288	65,550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b>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0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0	0	0	0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b>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0	0	0	0
<b>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b>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2,470,848	20,004,593	22,470,848	20,004,593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35,129	-27,562	-35,129	-27,562
19	<b>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b>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22,435,719	19,977,031	22,435,719	19,977,031
<b>資本與總暴險</b>					
20	<b>第一類資本淨額</b>	8,163,589	7,659,153	8,163,589	7,659,153
21	<b>暴險總額</b>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175,373,833	166,177,256	175,373,833	166,177,256
<b>槓桿比率</b>					
22	<b>槓桿比率</b>	4.65	4.61	4.65	4.61

## 填表說明：

-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附表六】

風險性資產概況 (個體)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96,735,927	86,417,267	7,738,874
2 標準法(SA)	96,735,927	86,417,267	7,738,874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9,597	2,171	3,168
5 標準法(SA-CCR)	34,292	2,071	2,743
6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5 標準法	0	0	0
16 市場風險	9,524,884	4,584,326	761,990
17 標準法(SA)	9,524,884	4,584,326	761,990
18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19 作業風險	4,992,341	4,795,648	399,387
20 基本指標法	4,992,341	4,795,648	399,387
21 標準法	0	0	0
22 進階衡量法	0	0	0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444,557	587,392	35,565
24 下限之調整	0	0	0
25 總計	111,737,306	是	8,938,984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表【表I-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十六】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二十】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八至十列本國不適用。
- (5)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六】25A=【附表六】(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六】25B=【附表六】(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六】25C=【附表六】(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2A+23A)=【附表十三】9E
3. 【附表六】4A=【附表十五】6F+【附表十六】3B+【附表二十】1B+【附表二十】7B
5. 【附表六】12C=【附表二十五】(3N+30+3P+3Q)+【附表二十六】(3N+30+3P+3Q)
6. 【附表六】17A=【附表二十二】9A

【附表六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96,735,927	86,417,267	7,738,874
2 標準法(SA)	96,735,927	86,417,267	7,738,874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9,597	2,171	3,168
5 標準法(SA-CCR)	34,292	2,071	2,743
6 內部模型(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5 標準法	0	0	0
16 市場風險	9,524,884	4,584,326	761,990
17 標準法(SA)	9,524,884	4,584,326	761,990
18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19 作業風險	4,992,341	4,795,648	399,387
20 基本指標法	4,992,341	4,795,648	399,387
21 標準法	0	0	0
22 進階衡量法	0	0	0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444,557	587,392	35,565
24 下限之調整	0	0	0
25 總計	111,737,306	是	8,938,984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十六】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二十】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八至十列本國不適用。
- (5)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六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六之一】25B=【附表六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六之一】25C=【附表六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七】

##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b>資產</b>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8,231	1,768,231	1,768,231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709,616	22,709,616	22,709,616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6,034	1,796,034		1,471,072		324,962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02,052	2,102,052		2,102,052			
6	應收款項-淨額	390,473	388,889	425,954				-37,065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25	6,725	6,725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725,677	111,725,677	113,750,689				-2,025,012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75,802	6,375,802				6,375,802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525,120	3,525,120	3,525,120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9,513	39,513					39,513
13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6,372	186,372	56,541				129,831
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21,946	1,321,946	1,321,946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30,192	830,192	830,192				
17	無形資產-淨額	107,688	107,688					107,688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7,823	177,823	177,823				
19	其他資產-淨額	68,825	68,825	68,825				
20	總資產	153,132,089	153,130,505	144,641,662	3,573,124	0	6,700,764	-1,785,045
<b>負債</b>								
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4,470	64,470					64,470
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1	是					491
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26	應付款項	722,944	722,944					722,944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					0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29	存款及匯款	139,773,092	139,773,092					139,773,092
30	應付金融債券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1	特別股負債	0	0					0
32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33	負債準備	299,452	299,452					299,452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526	115,526					115,526
35	其他負債	338,864	338,864					338,864
36	總負債	144,614,839	144,614,839	0	0	0	0	144,614,839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因此，「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之總和可能會大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若為資本計提排除項(如：不符合淨額結算合約之賣出選擇權)，則不需納入填寫範圍。
6. 「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及Delta-plus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7. 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8. 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B自有資本計算表】中，法定調整項(各類資本之扣除項)若屬於資產及負債項目者，應填列於本表「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可與【附表三之二】資產與負債相關項目相互對照)。

## 【附表八】

##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154,915,550	144,641,662	3,573,124	0	6,700,764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0	0	0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154,915,550	144,641,662	3,573,124	0	6,700,764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968,146	1,968,146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2,824,120				2,824,120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	32,289		32,289		
7 評價差異	5,305		5,305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138,997,843	67,208	0	9,524,884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12.5求得。
5. 第四列中，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包括「總和」之資產負債表表外原始暴險、「信用風險架構」之運用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及於「證券化架構」下計入之表外金額。
6. 第五列中，考量計提方式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七】之暴險(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日本金及Delta-plus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
7. 第六列係指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考量已於【附表七】反應之重置成本與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之差異。
8. 第七列係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9. 考量第四列之表外項目係指「未考量信用項轉換係數前的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10. 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

## 跨表檢核：

是

1. 【附表八】1A=【附表七】20A
2. 【附表八】1B=【附表七】20B
3. 【附表八】1C=【附表七】20C
4. 【附表八】1D=【附表七】20D
5. 【附表八】2A=【附表七】36A
6. 【附表八】2B=【附表七】36B
7. 【附表八】2C=【附表七】36C
8. 【附表八】2D=【附表七】36D

【附表九】

信用資產品質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D
		違約暴險額A	未違約暴險額B		
1	放款	252,802	113,693,085	193,932	113,751,955
2	債權證券	0	3,588,678	8,150	3,580,528
3	表外暴險	0	4,388,600	588	4,388,012
4	總計	252,802	121,670,363	202,670	121,720,495

違約定義：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貨處分擔保品者。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 (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 1D=【附表九】 (1A+1B-1C)
2. 【附表九】 2D=【附表九】 (2A+2B-2C)
3. 【附表九】 3D=【附表九】 (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 (1A+2A)=【附表十二】 6A
2. 【附表九】 1D=【附表十二】 (1A+1B+1D+1F)
3. 【附表九】 2D=【附表十二】 (2A+2B+2D+2F)

是

**【附表十】****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5 年12月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93,983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72,318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9,858
4	轉銷呆帳金額	165,804
5	其他變動	-27,837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52,802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 4.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 5.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 6.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 7.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6A=【附表十】(1+2-3-4+5)A

【附表十一】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5 年12月31日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1~30天	2,472,023
31~90天	3,617,221
91~180天	5,998,203
181天~1年	12,057,541
超過1年者	89,800,899
合計	113,945,887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國內	113,502,135	509,873	0	482,431
國外	443,752			0
合計	113,945,887	509,873	0	482,431

產業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政府公營	3,005,586	0	0	
民營企業	29,984,109	209,779	0	200,106
個人	80,956,192	300,094	0	282,325
合計	113,945,887	509,873	0	482,431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未滿3個月	713,804
未滿6個月	130,081
未滿1年	81,129
未滿2年	12,352
2年以上	8,618
合計	945,984

是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 定量揭露項目4不適用，不須填列。

## 信用風險抵減

105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G
1	放款	3,769,378	109,982,577	109,216,415	0	0	0	0
2	債權證券	3,279,746	0	0	300,782	0	0	0
3	總計	7,049,124	109,982,577	109,216,415	300,782	0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77,378	175,424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是

## 【附表十三】

##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表內金額C	表外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平均風險權數F
1	主權國家	23,641,360	0	23,641,360	0	145,081	0.61%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085,878	134,470	3,085,878	0	617,176	2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223,287	306,153	2,223,287	72,076	1,022,473	44.55%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7,829,723	7,222,542	17,738,677	964,389	17,860,086	95.49%
5	零售債權	75,883,356	14,772,554	75,239,267	473,050	60,338,389	79.69%
6	住宅用不動產	19,556,246	0	19,509,338	0	14,508,734	74.37%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
8	其他資產	2,421,811	0	2,421,811	0	2,688,545	111.01%
9	總計	144,641,661	22,435,719	143,859,618	1,509,515	97,180,484	66.8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三】(9C+9D)=【附表十四】9N

## 【附表十四】

##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X		0%	10%	20%	35%	45%	50%	75%	100%	150%	250%	300%	400%	1250%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 與信用風險抵減後 暴險額N
暴險類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主權國家	23,496,279							145,081						23,641,36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085,878											3,085,878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34,781			1,530,130		130,452						2,295,363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483,473			917,306		17,297,383	4,904					18,703,066
5	零售債權			4,724,959				46,589,410	24,291,164	106,784					75,712,317
6	住宅用不動產					9,092,007			10,417,331						19,509,338
7	權益證券投資														0
8	其他資產								2,243,988		177,823				2,421,811
9	總計	23,496,279	0	8,929,091	0	9,092,007	2,447,436	46,589,410	54,525,399	111,688	177,823	0	0	0	145,369,13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 【附表十五】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A	未來潛在暴險額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Alpha值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E	風險性資產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20,633	11,656		1.4	32,288	19,398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74,469	14,894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34,29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 【附表十六】

##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3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268
4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5,30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 【附表十七】

##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X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3,029	2,406					85,435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9,678		11,645			21,323
5	零售債權									0
6	其他資產									0
7	總計	0	0	83,029	12,084	0	11,645	0	0	106,75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填報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二十】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 【附表十八】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1,469,827			2,103,278	
金融債券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0	1,469,827	0	0	2,103,278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中本國係指所在地國別。

## 【附表十九】

##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b>名目本金</b>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b>名目本金總計</b>	0	0
<b>公允價值</b>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二十】

##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 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二十一】****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2,557,013	
104年度	2,736,068	
105年度	2,694,665	
合計	7,987,746	399,387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 【附表二十二】

##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7,707,657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649,924
3	匯率風險	1,167,303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9,524,88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二十二】9A=【附表二十二】(1+2+3+4+5+6+7+8)A

## 【附表二十三】

##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b>零售型(總計)</b>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b>企業型(總計)</b>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b>總計</b>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 【附表二十四】

##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b>零售型(總計)</b>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b>企業型(總計)</b>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b>總計</b>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二十五】

##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 20%	20-50 (含)%	50-100 (含)%	100-1250 (不含)%	1250% E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F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G	標準法H	1250% I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J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K	標準法L	1250% M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N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O	標準法P	1250% Q
	A	B	C	D													
1 傳統型 證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 證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二十六】

##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 20%	20-50 (含)%	50-100 (含)%	100-1250 (不含)%	1250% E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F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G	標準法H	1250% I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J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K	標準法L	1250% M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N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O	標準法P	1250% Q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1 傳統 型 證券 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 統 型 證券 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 【附表二十七】

##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5年0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加權後金額	未加權金額	加權後金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29,661,343	26,233,227	28,225,628	25,551,761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15,794,486	6,725,520	113,913,387	6,565,742
3	穩定存款	71,911,550	2,347,596	71,654,943	2,339,897
4	較不穩定存款	43,675,559	4,367,556	42,258,444	4,225,844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7,828,580	3,389,735	10,151,885	4,391,923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7,398,075	2,959,230	9,599,938	3,839,975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430,505	430,505	551,947	551,947
9	擔保融資交易	0	0	0	0
10	其他要求	23,988,748	2,654,700	24,314,164	3,218,516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352,457	352,457	277,330	277,33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9,796,661	1,106,515	20,829,884	1,147,042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165,516	1,165,516	1,750,907	1,750,907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674,114	30,212	1,456,043	43,236
16	現金流出總額	147,611,814	12,769,955	148,379,436	14,176,180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670,448	888,079	944,761	886,943
19	其他現金流入	1,552,366	1,552,366	1,067,237	1,067,237
20	現金流入總額	3,222,814	2,440,445	2,011,997	1,954,180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是		25,551,761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10,329,510		12,222,001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253.96%		209.06%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1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